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030號

原告 峰傳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世民
訴訟代理人 余宗鳴律師
被告 峰世展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敘峰
訴訟代理人 王智灝律師
臧璟律師
簡榮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簽立房屋租賃契約第13條約定本契約發生紛爭時，以租賃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等語，而租賃物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，足認兩造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謝韻華